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0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

被告 吳嘉玲（原名吳衣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壹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陸仟玖佰玖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玖佰零陸元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點五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嗣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變更為今井貴志，有公司登記證明書在卷可考（本院卷第29頁），今井貴志於113年12月11日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7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96年3月13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6 公司（原名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
07 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650,000元，
08 自96年3月14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第1期至第
09 3期按渣打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減0.28%，第4期至第84期
10 加8.69%，即第4期至第84期以週年利率9.72%（計算式： $1.03\%+8.69\%=9.72\%$ ）計算利息。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
11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未依約還款，全部借款視為到期，經渣
12 打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後，幾經催討，尚有482,174元，及
13 自108年6月27日起之利息未清償。

15 (二)被告於98年4月21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4
16 90,000元，以每1個月為1期，第1期至第3期週年利率0%，第
17 4期起按渣打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15.55%，即第4期起以
18 週年利率16.58%（計算式： $1.03\%+15.55\%=16.58\%$ ）計算利
19 息。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未依
20 約還款，全部借款視為到期，經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
21 後，幾經催討，尚有506,994元，及其中465,096元自108年6
22 月27日起之利息未清償。

23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4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增補契約
29 書、分攤表、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個人信用貸款約
30 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6
31 月14日金管銀（四）字第09640003510號、96年6月1日金管

01 銀（四）字第096400223980號函，經濟部96年7月2日經授商
02 字第09601142060號函、報紙公告為證（北院卷第13至45
03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
05 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
06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
07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14 （得上訴）